

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

川青文联函〔2024〕08号

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 关于推选 2023 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 通 知

各会员单位、专委会（分会）、工作机构、办事机构等：

2023 年我会在主管部门的关心和指导下，在全体会员大力支持下，在秘书处和各专委会辛苦努力下，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，被省民政厅评为 5A 级全省性社会组织。为促进联合会持续健康发展，更好地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，经研究决定，我会将在于春节后举行二届九次理事会和年会上对 2023 年度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，请各专委会和会员单位积极推荐。为公开透明做好本次先进推选工作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选范围

联合会会员单位、会员、理事及相关人员；各专委会（分会）、直属工作机构、驻地方办事机构（工作站）、考级定点单位（考点）、艺术素质测评基地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先进单位推选条件：

1、积极参与联合会或专委会组织的相关活动，积极支持本会各项工作，圆满完成本会相关工作任务。

2、社会声誉和形象良好，积极落实“双减”政策，工作成效明显，年度未发生安全事故。未被行政管理部门处罚，未被投诉和媒体曝光。

3、关心行业发展，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研制，主动参与缔结行业自律公约、自觉维护行业规范、行业利益；

4、会员单位按时足额缴纳会费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推选条件

1、积极响应国家和本会号召，参与行业发展研究、积极开展文艺创作、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系列活动，主动发现和推荐优秀文艺人才入会。参与本会的工作和活动，完成任务较好。

2、在本会“服务政府、服务青少年、服务社会、服务会员”各项工作和本会自身建设中，主动担当作为，主动沟通协调，积极参与秘书处和各专委会各项工作，做出了较大努力和贡献。

3、熟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，个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，爱岗敬业，勇于奉献，在本单位年度工作中做出了一定成绩和贡献。未被投诉和曝光。

4、个人会员按时足额缴纳会费。

三、评选比例

严格推选条件，先进单位的推选比例不超过会员单位数的 15%；先进个人推选比不超过会员单位数的 10%。

四、评选流程

（一）申报

1、先进单位由各具有参选资格的单位 and 机构自荐，联合会秘书处审核；先进个人由各专委会（分会）、工作办事机构以及考点单位推荐，美术、书法、舞蹈、博物、陶艺专委会名额不超过 5 名，其他专委会 1-2 名，公益中心 10 名，秘书处 5 名，会员部 2 名，艺术团 2 名，党支部 2 名，监事会 2 名，考级中心不超过 20 名。

2、由各专委会、部门负责统筹，申报材料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报送联合会秘书处。过期不候。

（二）评审

1、秘书处、监事会、党支部联合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拟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。

2、报联合会主席办公会（扩大）会议审议。

（三）发文及表彰

联合会发文予以表彰，并在二届九次理事会和年会上公开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本次推选不收任何费用，各推选单位要本着宁缺

勿滥的原则，严格按评选条件申报，认真填写申报资料，按时上报，因时间紧过期不候。对获奖并受到联合会表彰的个人或单位，各推选单位可比照同类别省级获奖荣誉予以表彰奖励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请发至指定邮箱：2396710811@qq.com，联系电话（028）028-83949120，也可面送。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三路二号6楼603号。值班微信号：qsnwyw。

附件：

- 1、2023年度联合会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
- 2、2023年度联合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
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

2024年2月2日

附件 1:

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 2023 年度先进单位申报表

单位名称			
法定代表人			
联系人		联系人电话	
单位地址			邮编
本年度支持本 会具体工作事 迹			
本年度获奖 情况			
联合会秘书处 审查意见	年 月 日		
主席办公会 意见	年 月 日		

注：此表可以复印；支持协会工作事迹可附页。

附件 2:

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 2023 年度先进个人申报表

单位名称					
姓 名		职务		协会任职	
联 系 人		联系人电话			
单位地址				邮 编	
个 人 先 进 事 迹					
申报单位 意 见	年 月 日				
联合会秘书 处审查意见	年 月 日				
主席办公会 意 见	年 月 日				

注：此表可以复印；个人事迹可附页。